“诉保防”：起诉、保护和预防

诉保防”模式——起诉、保护和预防（“3P” paradigm – prosecution, protection, and prevention）继续是世界各地在打击人口贩运时采用的基本框架。它也是美国遵循的模式。这个模式体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巴勒莫公约》[Palermo Protocol]）和经修订的2000年美国《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中。美国国务院监控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U.S. Department of State’s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采用一系列外交措施和项目，在世界各地推动“诉保防”模式。此外，还有包含第四方面的模式（4th P），即合作（partnership），作为推进“诉保防”和动员社会各界打击现代奴役的辅助手段。

起诉

根据《巴勒莫公约》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制定的框架，有效的执法行动是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美国国务院在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中，分析各国政府是否将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都定为犯罪，是否积极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是否将贩运者定罪判刑，并且刑罚是否足以达到威慑犯罪和充分反映这种罪行恶劣本质的严厉程度。

根据《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对人口贩运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应把这种案件与对其他严重罪案——如绑架或强奸——一样，严厉处理。各国政府应追究所有贩运者的责任，其中包括知其剥削意图的中间人，而不应以缓刑、罚款或者行政处罚取代服监狱徒刑。在理想情况下，并且基于《巴勒莫公约》，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制度也应授权法院在成功地给人口贩运分子定罪的同时，责令赔偿受害者。

非刑事解决办法，例如调解程序，不符合《巴勒莫公约》的标准，根据该标准，人口贩运是应受起诉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单靠赔偿损失就可以补救的民事错误。对人口贩运分子不判徒刑，就无法产生有效的威慑作用。

监控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与美国政府内部的机构和执法合作伙伴以及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其他国家的政府起草和实施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律，大力起诉人口贩运分子。

保护

保护是美国和国际社会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现代奴役行动的关键。对受害者的有效保护措施包括，识别受害者，为其推荐全方位服务，直接或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服务，以及在他们重建生活时给予帮助。

识别受害者是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所需帮助和资源的关键第一步。积极的识别工作和为急救人员、有执照的医务人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与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息息相关。受害者被识别后，政府应将其权利和需要置于首位，以确保保护工作得以在受害者有尊严的情况下进行，并且为每个人重返他们选择的生活提供机会。监控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致力于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增进世界各国对受害者的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人口贩运的外籍受害者，各国政府应让他们能够留在所在国，能够工作并获得服务，而不必担心因为没有合法身份或者因人贩子强迫他们犯下的罪行而被拘留或者被驱逐出境。此外，各国政府应放宽受害者获得移民救助的程序。保障措施应该到位，以确保那些可能受到人贩子威胁或者报复的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在有些情况下，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成年人或儿童，由于被贩运而导致犯罪并有犯罪记录，其记录应被撤销或删除。

充分保护受害者需要执法和服务机构的有效合作，不仅在受害者刚被识别后，而且在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或者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

受害者全方位服务包括应急和长期服务；要有详细的案情管理、食、宿、医疗和牙科保健及法律协助，以及提供教育、职业和经济机会。对人口贩运的外籍受害者重建生活的帮助包括自愿返国，以及在家乡社区中提供协助。

预防

预防工作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预防工作与人口贩运的伎俩直接针锋相对。传播准确和有针对性的信息，将能使各社区更好地应对人口贩运的威胁。战略性的干预项目可以使高危人群预先受到宣传教育，警惕企图对他们进行劳务或卖淫剥削的人施展的招聘骗局。政府和私人行业、民间团体之间的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可以普及认识，调动专长，推动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

预防工作也应包括跨领域的努力，例如修订劳工法，使这些法律的涵盖范围不再忽略某些种类的劳工；有力地执行劳工法，特别是在人口贩运最常发生的行业；实施能够减少遭受人口贩运伤害的措施，例如出生登记；制定和监督招工项目，保护工人免受剥削；加强在执法机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强调通过更有力的执行、更好的报告和采用政府支持的行业标准来有效实施政策；通过监控供应链，包括通过实行政府的采购政策，应对解决强迫劳动问题；以及努力减少对商业性性交易的需求。

此外，近来私人行业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创新方式有可能更加促进预防。推动企业承担责任的最新努力是，要求公司更多关注供应链，特别是评估员工招聘及其供货商的员工招聘，包括那些收割、采集或者开采原材料的工人的聘用。

逐渐地，随着各国政府和与打击人口贩运利益相关各方运用和分享经验教训，将会有新的预防措施和方法产生和发展。虽然预防工作常常最难衡量，但如果得到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意愿的支持，它可以变得更加成熟、更可衡量和行之有效。

起诉、保护和预防工作紧密相连。事实上，“诉保防”模式的有效性正是在于它们相辅相成。例如，起诉作为一种威慑手段，有可能防止人口贩运发生。同样地，保护能够让那些曾受剥削的人获得力量，一旦重新进入社会，不会再次沦为受害者。使幸存者能够参与其中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起诉是保护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运用“诉保防”模式，监控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终年不断地对政府工作作出评估，倡导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支持致力于在全球各地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